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9 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忠股法官

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923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，及牴觸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923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將公然侮辱行為一概視為侵害名譽法益之行為，顯屬涵蓋過廣；對該行為人施以刑罰，亦無助於達成保護名譽之立法目的，系爭規定違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，有牴觸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聲請解釋憲法。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應以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判斷本件是否應受理。
- 三、惟查，本件原因案件係關於民法第 184 條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系爭規定並非聲請人審理案件時所應適用之法律，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開司法院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環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